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2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7月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资设立）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5)的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3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就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1-5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019号);

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下午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资设立）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5)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将收回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违背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意此次转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公司对外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截至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54.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345.8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拟对外转让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9月9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及与西安海天天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究院(暂定名),2011年11月29日,该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名称为: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注册号:610131100076758)(下亦称"标的公司")。

对于该项目 201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5)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正式生效。

三、交易的原因及价格:

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因市场环境影响,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从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收回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本次交易是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人民币5,505.06万元为基础,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前述金额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5500】万元人民币。根据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截止评估报表日2014年5月31日的转让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为人民币613万元。

四、交易对手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斌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9号三毅大厦西四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

经营范围: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通信导航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微波技术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及服务(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5,以下简称"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海格通信占90%的权益。海格通信是根据中国法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洲,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其法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519,530元。

交易对手及交易对手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2.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全部以现金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近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资产总额	4,993.69	4,890.57
负债总额	80.15	3.86
净资产	4,913.54	4,886.7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05	-26.84

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019号)。

4、公司转让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价款: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是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人民币5,505.06万元为基础,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前述金额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5500】万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300万元;

公司完成约定的交割前义务后,并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资产交割及经营管理权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2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限制竞争、竞业禁止:公司同意,在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天线检验检测业务同类的业务,并应促请其高管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在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天线检验检测同类的业务企业任职或者担任顾问,也不得支持亲属或通过他人担任类似职务而获利。

公司违反本条约定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可要求公司赔偿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不低于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得。

4、生效条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七、其他说明

交易完成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成为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本次使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鉴于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一直未能有效开展业务,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研究院100%股权转让给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收回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究院(暂定名),2011年11月29日,该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转让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重新优化战略布局,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积极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将不再合并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报表。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伴随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回收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股权出售行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将原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的行为,将收回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转让价格以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未违背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转让。

2、监事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将收回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违背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意此次转让。

3、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三元达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综上,太平洋证券对三元达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75号评估报告评估。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019号审计报告。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7日—2014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否	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投票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351860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黄联城、陈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9日(星期三)9:30—11:30和13:00—15:00;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46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78,69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9,508,682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70,0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6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42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513,02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8,513,024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九洲先生、独立董事潘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郑观民先生、李宇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编号:2014-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所有股东)的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9,579,455	99.50	409,050	0.41	90,190	0.09	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股票种类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2	股票面值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3	发行数量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4	发行对象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6	发行方式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7	拟上市地点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8	限售期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10	募集资金用途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9,539,455	99.46	383,550	0.38	155,690	0.16	通过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通过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9,539,455	99.46	383,550	0.38	155,690	0.16	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包括全部11项子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均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7,967,606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提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146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11,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中小投资者的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611,849	95.88	409,050	3.38	90,190	0.74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股票种类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2	股票面值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3	发行数量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4	发行对象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6	发行方式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7	拟上市地点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8	限售期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10	募集资金用途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2.11	决议有效期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1,571,849	95.55	383,550	3.17	155,690	1.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5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6)详见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5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14年 7月10日披露的公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014年7月9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以理财计划代理人的名义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信托计划和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资产